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穗卫办函〔2019〕5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幸福工程广州市组委会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

现将幸福工程广州市组织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广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穗人基〔2019〕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转发幸福工程组委会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19〕234号）要求和自身实际开展工作。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转发幸福工程组委会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19〕23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幸福工程广州市组织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广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穗人基〔2019〕11号

幸福工程广州市组委会 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 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

各区计生协会、幸福工程办公室，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部队驻穗单位计生办、计生协会：

根据幸福工程组委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中国人口报四单位《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幸组委发〔2019〕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一、加强统筹，广泛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让活动深入人心。在“5.12 母亲节”、“5.15 国际家庭日”和“5.29

计生协会员活动日”期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将系列活动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在机关大院、厂区、社区活动时广泛宣传，让广大干部、职工、市民群众了解活动日的内涵和实际意义。希望各单位、企业、民众支持“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大力倡导“做慈善，献爱心，为公益”精神，进一步有效推动我市系列“活动日”的深入开展。

在中央提出“全面开展健康扶贫”的新时代，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幸福工程、计生协和基金会将充分发挥综合帮扶的特点，加强精准扶贫，积极参与健康扶贫。我会计划在活动期间组织特困母亲探寻红色经典和参观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点，传承我党艰苦奋斗的精神，感受国家和社会蓬勃发展，树立自强不息的信心。

二、拓展社会资源，积极组织捐款。深入探寻新的工作思路，争取政府和社会各方的支持，积极做好募捐工作，使爱心企业、机关团体及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到“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慈善活动中来，踊跃捐款，让幸福工程公益事业不断发展壮大。使“后计划生育时代”的计生特困家庭、“失独家庭”、“残疾家庭”，重疾母亲能得到特殊的帮扶。

三、认真总结，按时上报。

各区计生协幸福工程办公室在6月15日之前将开展活动的情况（含图片）报送市幸福工程组委会办公室。

各单位、各系统在 7 月 31 日前将筹集的善款交所在区幸福工程办公室。

各区幸福工程办公室将善款登记造册，于 8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汇入幸福工程广州市组委会账户，捐赠单位、个人善款数额亦同时编报。对工作突出，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市人口福利基金会、幸福工程组委会将给予颁发证书和相应的鼓励。

开户名称：幸福工程广州市组织工作委员会

开户账号：8002 4920 7209 011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红棉支行



联系电话：81075045

联系人：余靖：13828421511；戴韬：18819498872

邮箱：784522386@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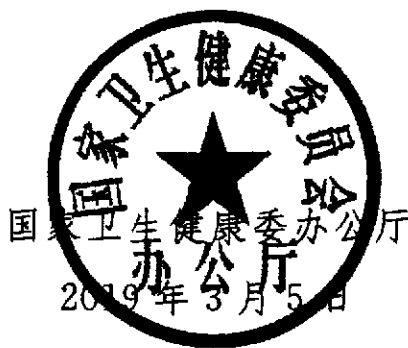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人口函〔2019〕234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转发 幸福工程组委会等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 “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军队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直机关卫生计生委,国管局办公室:

现将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中国人口报社《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幸组委发〔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开展活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中国人口报社

幸组委发[2019] 1 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
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的通知**

幸福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委会（办公室）：

在社会各界的关爱支持下，历经 24 载的“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以下简称“幸福工程”），坚持“小额资助，直接到人，滚动运作，劳动脱贫”的帮扶模式，在卫生健康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绩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 2018 年底，已在全国 29 个省的 825 个项目县（点）开展过项目救助，累计投入资金 18.2 亿元，帮扶贫困母亲 34.2 万人，惠及人口 146.3 万人，脱贫率 85% 以上，还款率 90% 以上。在经济帮扶的同时还积极开展能力扶助、健康扶助活动，为贫困母亲举办各种

文化、劳动技能培训，提供义诊筛查、妇科疾病治疗等服务，提高了受助母亲健康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及家庭成员的综合素质。

2019年5月12日“母亲节”（国际惯例，每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是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倡导开展的第二十三届“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日”（以下简称“活动日”），全国组委会将以此为契机，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布局，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及“精准扶贫”各项要求，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公益组织拾遗补缺作用，积极承担公共事务，融入事业发展大局，做好公益品牌宣传及社会资源动员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拓展多元化宣传途径，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幸福工程本身是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一定知名度的公益项目，各级幸福工程组织机构要结合幸福工程项目的特点，挖掘不同宣传素材，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下、线上活动，通过一个 logo、一句话、一首歌、一幅照片等形式，利用多媒体渠道，多角度、多层面宣传幸福工程的相关信息，讲好幸福工程故事，提升品牌形象、知名度和辨识度。

（二）广泛动员社会资源，丰富资金募集方式和渠道。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干部职工热心公益，率先垂范，

连续 20 多年关爱支持“幸福工程”公益项目，使“幸福工程”不仅成为国家公职人员关注民生、奉献爱心的平台，也是政府与社会组织携手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有力抓手。2019 年，全国组委会将继续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卫生计生委和中央国家机关社会事务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共同携手，策划组织好“活动日”期间的宣传和劝募工作，同时，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资源，让更多人参与到“幸福工程”公益活动中来。

各省级组委会（办公室）要贯彻落实当前中央精准扶贫的指示和要求，积极开展善款募集工作。针对不同企业，设计不同的以幸福工程为主题的公益产品及公益活动。发挥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优势特点，创造出更具推广性、可行性的筹资方案。调动省级组委会（办公室）及各级政府机构的积极性，倡议政府机构带头捐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工作要求

（一）“母亲节”期间，各地要把举办“活动日”作为参与国家精准扶贫、健康扶贫工作的重要举措。与中国计生协“5.29 会员活动日”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做到专人负责、合理组织、广泛动员，确保活动扎实有效。

（二）充分利用活动成果，主动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幸福工程”在本地区取得的绩效成果、全国组委会的工作

要求及活动计划，以取得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支持。

（三）“活动日”期间所募善款，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幸福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四）活动开展期间，各地要与全国组委会保持联络，及时分享和通报各类信息。6月30日之前，将活动信息总结上传幸福工程全国组委会和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官网。

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中国人口报社

2019年1月17日

发：幸福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委会

抄送：中直机关卫生计生委、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委
